**罪犯童寿均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366号

　　罪犯童寿均，男，1970年2月20日出生于江西省鹰潭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8日作出了(2012)厦刑初字第17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童寿均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849564元，被告人童寿均承担297647.4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童寿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7月20日作出(2013)闽刑终字第24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9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童寿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1日(2016)闽刑更第126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3日(2020)闽08刑更307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。刑期执行至2037年1月20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童寿均伙同他人于2012年3月在厦门持械故意殴打他人致死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　　罪犯童寿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11分，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364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051分，获得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四次。间隔期2020年2月至2022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3188分。考核期内违规一次，2020年8月因琐事发生争吵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500元，该犯同案犯陈恩忠于2022年2月18日缴交847459.64元，共履行851959.64元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童寿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童寿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七日